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府办函〔2026〕20号

关于印发《罗定市保护鸟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罗定市保护鸟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林业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

罗定市保护鸟类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鸟类保护的重要批示精神，国家及省关于鸟类保护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破坏鸟类资源及其栖息地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全社会爱鸟护鸟意识，推进人与鸟类和谐共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鸟类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要求，遵循保护优先、科学治理、社会参与的方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保护鸟类活动和持续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联合行动，坚决打击张网捕鸟等乱捕滥猎行为，严厉查处网下网上非法交易鸟类行为，快速遏制非法捕猎贩卖鸟类势头；压实镇（街）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调，建立长效机制，实现野外巡护、销售、运输等多环节、全链条严格监管；广泛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鸟类保护和巡查

各镇（街）组织人员力量，特别是镇村干部、护林员加强对鸟类栖息地的管护巡护，建立网格化巡护体系，对鸟类频繁活动的农林交错区、农田、城市周边、郊野公园等区域，开展“清网清套清夹清毒饵”行动，加强源头保护和防范。运用人工智能识别、无人机巡查等技防手段，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制止猎捕鸟类的违法行为，切实提升鸟类及其栖息地保护能力。

（二）全面加强人工繁育鸟类活动规范管理

全面规范人工繁育野生鸟类场所及活动，严格核查从业机构场所设施条件、人员配置等情况，评估其是否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立行立改，消除风险隐患。完善人工繁育档案，核查养殖场的物种合法来源证明，坚决杜绝借人工繁育之名收购、驯化、出售非法捕猎、非法收购和走私来源的野生鸟类。督促各人工繁育单位及时更新广东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系统中关于人工繁育鸟类等野生动物的物种谱系、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

（三）全面加强鸟类保护全链条执法监管

充分发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作用，林业部门牵头，加强与政法委、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开展联合执法，强化全链条系统治理，全面加强对餐饮场所、农贸市场、花鸟鱼虫市场、自发鸟类集市等重点区域的联合巡查，全面监测清理网上非法交易鸟类和出售禁用猎捕工具等违法信息，持续保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落实省林业局、

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执法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涉林违法行为核查处置首接责任制，完善与公安机关 110 警情处置机制的衔接。畅通并固化群众报案首接和处置动态的通报渠道，压实及时到达现场开展联合处置责任，规范落实“两法衔接”，全面提升执法联动的质效。

（四）全面加强鸟类保护监测网络建设

扎实做好全市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监测工作，掌握资源本底数据，健全鸟类等资源档案。积极参与全省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监测能力提升建设，以栖息地修复和监测能力提升带动候鸟保护高质量发展，保障候鸟种群及其栖息地安全，结合自然保护地、湿地、林场等区域的水鸟资源，营造高质量水鸟生态廊道生境，优化廊道保护范围，打造“候鸟湾区”，为鸟类提供适宜的栖息繁衍环境。

（五）全面加强爱鸟护鸟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保护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公众对鸟类保护的认知度和参与度。积极发挥自媒体、观鸟协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作用，用好奖励举报机制，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对反映问题线索要及时响应处理，主动化解舆情风险。统筹处理好护鸟与护农的关系，减少和避免对鸟类的伤害，全力守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生存空间，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

三、明确部门职责

市府办：督导检查促落实，市政府督查室组建专项督查组深入镇村一线检查整改成效。

市林业局：牵头开展联合行动，组织开展鸟类保护的联合执法，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鸟类非法经营利用场所，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交易鸟类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成立林业局专项行动工作组，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开展巡查检查工作，设立奖励办法。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组织做好网络非法售卖野生动植物等相关内容清理，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违规网络舆情，配合做好鸟类保护的网路宣传和户外大屏、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市广播电视台公益广告宣传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市委政法委：把鸟类保护工作作为平安罗定建设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落实。

市教育局：依职能在中小学校普及鸟类保护知识，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形成爱鸟护鸟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公安局：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涉鸟违法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指导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履行野生动物保护的行政执法职责，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衔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针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落实实名制、货物抽检抽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配合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查处非法猎捕、经营鸟类及其制品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田长制优势，依职能组织农田、果园、菜地、水塘巡查和监管，做好有关鸟类环境保护、宣传、执法查处工作。试点推广生态防鸟网，探索“损失保险+生态补偿”模式，从源头破解“护农”与“护鸟”矛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利用鸟类及其制品的场所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购买、运输、寄递、食用、利用鸟类行为，依法查处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市法院：依法对涉及野生动物保护的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确保违法行为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同时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普法宣传。

市检察院：依法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行野生动物保护职责，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普法宣传，提高群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共青团罗定市委：依职能在青少年中普及鸟类保护知识，号召公众从旁观者转变为生态守护者，共同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四、明确镇（街）级职责

（一）落实源头保护和防范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镇（街）为巡护主体和责任人员，要建立巡护责任清单，组织镇村干部、护林员开展全覆盖巡查巡护，重点加强对鸟类频繁活动的农林交错区、农田、城市周边、河岸地带等关键区域的监管，及时清除捕猎工具，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非法猎捕鸟类行为，从源头上防范和消除威胁。

（二）落实宣传引导和筑牢社会防线责任

各镇（街）要在各村（居）委和重要地段、主要进村路口、花鸟市场、高频违法区域等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利用森林巡护宣传车、大喇叭、管护语音监控杆等播放鸟类保护宣传语音；针对捕猎特定人群和花鸟市场商户、物流寄递、餐饮场所等特定行业群体进行造册，进村入户宣传警示；推进鸟类保护进校园，培养青少年爱鸟护鸟意识。通过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圩镇全方位宣传，筑牢群防群治的社会防线。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保护鸟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政府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各镇（街）、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鸟类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包括督察、督查镇（街）巡查保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查处等。

（二）强化跟踪问责

市督导组加强对鸟类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抓好保护鸟类各项举措落实，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及时通报监督意见，明确镇、村级林长为镇村的第一责任人，实行问题清单销号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对因鸟类保护工作不力，被志愿者或上级部门（省林业局、暗访组）发现或曝光的，辖区内每发生1宗，所在村（居）委干部责任人、护林员扣发当月绩效奖，并对相关护林员依法予以解聘；所在村（居）委、镇（街）、相关市直部门当年不得评优评先；对履职不力的镇（街），参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进行挂牌督办、约谈，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相关部门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建立长效机制

充分发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作用，通过会商、提示函、情况通报、线索移交等形式畅通信息交流途径，加强镇（街）、部门间协调配合和联合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的专项行动，推动构建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链条治理、全范围覆盖的保护格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